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6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1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 至2019年1月16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3）。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959.882万元收购钟强所持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旗碳素”）12.4%的股权，以人民币474.165万元收购陈献忠所持锦旗碳素3%的股权；同时向锦旗碳素增资人民币11,468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钟强、陈献忠、锦旗碳素签署《锦旗碳素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锦旗碳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 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锦旗碳素50.99%的股权，锦旗碳素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54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33,022股增加至128,780,02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27,233,022元增加至128,780,022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近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2,723.3022万元变更为12,878.0022万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 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8.0022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LP2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128号4幢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登记和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　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00万美元对J-Star Mo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J-Star”或“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美国J-Star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016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过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境外企业名称：捷事达有限公司

2、国家：美国

3、设立方式：变更

4、投资主体：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27,584.8万人民币（折合4,000万美元）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线性驱动产品、设备

8、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境外投资（2019）N00016号

二、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过通知单》（浙发改境外备字（2019）3号），经审核，同意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美国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审批文号：2019-330000-13-03-001229-000。

项目名称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美国J-Star增资项目		
投资主体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美国		
投资内容	拟增资3,000万美元在当地建设工厂，拓展业务		
投资总额	3,000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	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9-00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转让伊犁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伊犁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伊犁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李福清、朱翔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公司与伊犁汇嘉及李福清签订的《结算还款协议》的约定，目前公司已按期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8,361,575.58元及伊犁汇嘉清偿的垫付款31,638,424.42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按期收回公司为伊犁汇嘉的全部垫付款项，公司与受让方李福清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现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垫付款项的清偿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转让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目前，公司已按期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0,000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新疆杉杉汇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80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期限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单次购买持有不超过12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现金管理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2亿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单次购买持有不超过12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6、实施方式：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累计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4,019,082.33元。未超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338,98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745,763股，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73-1号《验证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9,122	36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08,321	36个月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04,160	36个月
4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704,160	36个月
合计		84,745,763	—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4,512,637股。

2、2016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6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行权后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5,16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8,297,797股。

3、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6股。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1,529,574,272股。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2016年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84,745,763股增加到220,338,984股。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限售股由53,929,122股增加至140,215,717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由15,408,321股增加至40,061,635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由7,704,160股增加至20,030,816股；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由7,704,160股增加至20,030,816股。

4、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共发行24,600,244股股票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54,174,516股。

5、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2017年1月25日，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行权后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43,680股。公司总股变更为1,573,718,196股。

6、2017年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4名对象共发行25,126,728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98,844,924股。

7、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毕，授予后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5,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7,339,924股。

8、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毕，授予后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9,339,924股。

9、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份

2018年8月15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1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55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8,789,9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338,98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6%	140,215,717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61,635	2.47%	40,061,635	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30,816	1.24%	20,030,816	0
4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30,816	1.24%	20,030,816	0
合计		220,338,984	13.61%	220,338,98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338,984	-220,338,98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662,900	0	14,662,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5,001,884	-220,338,984	14,662,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83,788,040	220,338,984	1,604,127,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83,788,040	220,338,984	1,604,127,024
股份总额		1,618,789,924	0	1,618,789,9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

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9/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25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53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161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婷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张婷女士，悉尼大学会计硕士，6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张婷女士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婷女士于2017年10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20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0	2019-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